

中原大學獎勵教師研究進修辦法

72.2.9 第 558 次行政會議通過
78.11.3 第 634 次行政會議修正
81.1.10 第 658 次行政會議修正
83.8.4 第 686 次行政會議修正
84.7.13 第 697 次行政會議修正
85.6.14 第 708 次行政會議修正
86.3.14 第 716 次行政會議修正
87.12.11 第 735 次行政會議修正
89.7.6 第 754 次行政會議修正
89.9.8 第 756 次行政會議修正
93.2.5 第 797 次行政會議修正
96.6.14 第 837 次行政會議修正
98.6.4 第 863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0.1.6 原秘字第 1000000043 號函（更改校名）刪除「私立」2 字
101.6.7 第 898 次行政會議修正

依據 105.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

- 第一條 中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高師資及增進教學、研究水準，特訂定「中原大學獎勵教師研究進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下列三項：
一、自行申請赴國內外研究或修讀學位者。
二、獲政府機關遴選或考選赴國內外研究或修讀學位者。
三、由本校遴選赴國內外研究或修讀學位者。
- 第三條 自行申請赴國內外研究或修讀學位之規定如下：
一、本校現職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或講師，並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。
二、自行申請國內外研究之教師，可申請留職停薪一年，因實際需要，得申請延長一年。副教授連續在本校服務滿十年以上，得申請留職留薪，每學年度以核准一名為限，其得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研究，唯須在二學年內完成，不得延期。
三、自行申請出國修讀學位之教師，可申請留職留薪或停薪一年，因實際需要，得申請延長一年。如進修博士學位無法如期返校，經指導教授提出證明，得再逐年申請留職停薪，以四年為限。
四、自行申請在國內修讀學位之規定如下：
（一）得申請酌減每週上班日數，授課鐘點每週二至四小時，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，為期兩年，可自行選擇年度。
（二）除前項所訂期間外，每週可予減少上班一天，授課鐘點數照一般規定，超支鐘點費以不超過兩鐘點為原則。
（三）接受本款規定優待者，不得在校外兼職、兼課。
- 第四條 獲政府機關遴選或考選赴國內外研究或進修之教師，應於遴選或考選之前先檢附有關文件向本校申請留職留薪，以接受政府機關補助期限為限（最

多二年)，必要時得逐年申請留職停薪，以四年為限。

- 第五條 本校遴選教師赴國內外研究或修讀學位之規定如下：
- 一、應選教師需具備下列各條件：
 - (一) 各學院及體育室依教學研究之特定需要，擬訂進修計畫而推薦之教師。
 - (二) 本校現職專任教師，服務一年以上表現優異者。
 - (三) 中華民國公民、戶籍設於國內者。
 - (四) 已取得研究或進修單位同意文件者。
 - (五) 語言能力及其他條件合乎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者。
 - 二、依本條規定遴選研究進修之教師可留職留薪，並依實際情形核定補助費用，為期一年。如有需要，經推薦單位提出申請，得延長一年。因修讀博士學位無法如期返校者，得再逐年申請留職停薪，以四年為限。
 - 三、研究或進修計畫經核定後，本校指定專人督導進行，非經報准不得變更(包括變更研究或進修機構、研究或進修主題、提前終止研究進修、自行回國或延遲前往等)。
 - 四、研究或進修期間應經常與本校保持連繫，每半年需繳交研究進修報告乙次。
- 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研究或進修之教師，需檢齊有關文件，填妥申請表，由各權責單位推薦，經各學院及體育室初審，轉送「研究推動委員會」審核後報請校長核定。
- 第七條 依本辦法核定研究或進修之教師，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：
- 一、與本校簽訂合約，合約條文另訂之。
 - 二、必須在核定期限內辦妥手續前往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 - 三、期滿後應返校服務或繼續留校服務，其最低服務年限如下：
 - (一) 留職留薪之教師，服務年限以留職留薪年數加倍計算。
 - (二) 留職停薪之教師，服務年限與研究進修年數同。
 - (三) 自行申請在國內修讀學位之教師，服務年限以進修年數減半計算。
 - (四) 取得國內博士學位後三年內赴國外博士研究進修一年者，申請時可不受此項限制。
- 第八條 依本辦法接受獎勵之教師於研究或進修期滿後，若不履行前條第三款之規定，應歸還其在研究或進修期間向本校所領取之一切費用，包括薪資及補助費等，其不能歸還者，依法追繳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留薪，含本俸、研究費、實物代金及房屋津貼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留職留薪之教師，每一教學單位以同時不超過二人為原則，全校總名額視本校之預算而定，留職停薪之人數以不影響該單位之教學為限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留職留薪之教師，期間在半年以上者，自該次進修復職起算三年之內，不得再行申請。但在國內取得博士學位三年內赴國外博士後進修一年者，申請時可不受此項限制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